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、监事郑发龙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刘宗文先生以通讯出席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吴纯玺先生、郑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提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股东权利，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原制度废止，启用新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同意修订公司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同时原制度废止，启用新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吴纯玺先生：汉族，1969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。

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，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；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；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

2022年8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；

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

郑发龙先生：1969年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企业一级法律顾问、公司律师。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、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。

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，在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(原陕建六公司)从事办公室秘书工作。

1993年10月至2016年10月，在陕西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原陕西省第十建筑工程公司），从事企业管理工作，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党政办主任、法律顾问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

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，陕西建工集团省外经营管理部部长、党总支书记。

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，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陕建股份）从事管理工作，任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。

2021年至今，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部长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。